

标包编号：XJYF2026-39

2026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重大设备更新项目
(手术设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
投标须知正文	- 12 -
一、总则	- 12 -
二、招标文件	- 14 -
三、投标文件	- 15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五、开标和评标	- 18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0 -
七、其他规定	- 21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2 -
一、总则	- 22 -
二、评标程序	- 22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4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一、投标函	- 72 -
二、投标声明	- 73 -
一、我方在此声明：	- 73 -
二、我方承诺	- 73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4 -
四、投标保证金	- 76 -
五、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77 -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84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0 -
八、商务偏离表	- 93 -
九、技术偏离表	- 94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9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伊犁州友谊医院重大设备更新项目（手术设备）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伊犁州友谊医院重大设备更新项目（手术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6-39

项目名称：2026年伊犁州友谊医院重大设备更新项目（手术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4000000，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友谊医院重大设备更新项目（手术设备）（标段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高功率钬激光手术系统1套。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友谊医院重大设备更新项目（手术设备）（标段二）

数量：3

预算金额（元）：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电子腹腔镜2套、宫腔镜1套。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6年伊犁州友谊医院重大设备更新项目（手术设备）（标段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C-臂机1台。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1）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2）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重庆路 58 号

联系方式：0999-8096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方式：139099907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萍

电话：1390999079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2026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重大设备更新项目（手术设备）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地 址：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重庆路 58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99-8096866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13909990794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1）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2）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 4. 信用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第二章第 3.2 款 (4)	信用查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标段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所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且具有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最新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不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4)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政采价格扣除比例：10%。 (5)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的为小型企业；从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业声明函》货物类（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p> <p>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以上政策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需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标段一：2000000 元（贰佰万元整）； 标段二：4000000 元（肆佰万元整）； 标段三：2000000 元（贰佰万元整）； 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单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标段一：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标段二：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标段三：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2、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递交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10825295899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4、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 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4.1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专家评审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p>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中标项目。</p>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时，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p> <p>最终按照中标价格，参照以上累进费率方法计算并下浮 40%收取。</p> <p>标段一代理服务费约为 15600 元， 标段二代理服务费约为 28800 元， 标段三代理服务费约为 15600 元，</p> <p>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10825295899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p>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 50%，到货安装支付 40%，验收支付 5%，尾款 5%。	
核心产品	<p>标项一核心产品为：高功率钕激光手术系统；</p> <p>标项二核心产品为：电子腹腔镜；</p> <p>标项三核心产品为：C-臂机；</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质保期	高功率钕激光手术系统 5 年；电子腹腔镜 5 年；宫腔镜主机 5 年，镜子 3 年；C-臂机 3 年；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应) 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p>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6)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5、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p> <p>6、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p>7、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供货或伴随安装、调试、维护、培训及售后保修等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并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执行）。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网上查询网页截图。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标段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5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

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

16.2.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3 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同时递交合同复印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1)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2)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按照投标产品顺序逐一列出，如有缺项少项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4	提供 2025 年财务报表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单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制作;				
3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投标保证金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标★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产品对“★”号技术参数的响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视为不响应。				
8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 “是否通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以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由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标项一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商务	业绩	4分	1.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5月01日）类似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 备注：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提供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4分	2. 近三年（2023年05月01日）所投同类产品装机案例（4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①装机案例≥10家，得4分； ②6家≤装机案例<10家，得3分； ③4家≤装机案例<6家，得2分； ④2家≤装机案例<4家，得1分； ⑤无装机案例，得0分。 备注：提供验收报告或验收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序号1、序号2所列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分	一、供货安装调试方案（2分） 1、供货计划周密，安装、调试流程规范，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设备要求得2分； 2、供货、安装、调试主要环节齐全，措施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分； 3、方案较差、内容缺失或未提供方案，无法指导实施不得分。
	1.5分	二、验收标准（1.5分） 供应商在中标后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验收工作，为体现供应商验收配合度，供应商需提供以往（近三年）为有效客户提供过验收测试指标方案进行评审。 1、指标方案明确具体、覆盖核心性能及安全参数，严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设备采购验收要求得1.5分。 2、指标方案基本全面、无核心参数缺失，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验收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得1分。 3、以往不曾为有效客户提供验收测试指标方案，或指标方案不符合标准；验收方案缺失、不合格或无法满足验收要求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往全套验收文件（含验收方案、测试记录表、设备合格证明等），不提供不得分。
	1分	三、物流与交付（1分） 1、物流与交付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设备交付要求。设备包装严格符合国标及医用包装标准，采用防震、防潮、防碰撞、防污染专用材质，密封完好，警示标识清晰、追溯信息齐全；采用医疗设备专属专业运输方式，配备恒温（如需）、防震专用车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p>购买足额货物运输险，保险金额不低于设备采购总价，承诺保险范围覆盖运输全过程，且保险凭证完整有效，可全面规避设备损坏、污染、丢失风险得 1 分</p> <p>2、物流与交付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设备交付要求。包装基本符合相关标准，采用基础防护材质，密封基本完好，核心警示标识及设备信息齐全；采用合理运输方式，运输车辆可满足基本防护需求；购买货物运输险，保险金额基本覆盖设备采购总价，承诺保险范围涵盖主要运输环节，保险凭证基本完整，可基本保障设备交付安全得 0.5 分。</p> <p>3、物流与交付方案缺失、不符合要求，无法保障设备交付安全。包装不规范，无防护措施，无警示标识及设备信息；未采用专业运输方式，运输车辆无防护设施；未购买货物运输险，或保险不符合要求；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洞无法落地，或存在可能导致设备损坏、污染、丢失的重大隐患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物流与交付方案、包装说明及标准依据及本项目设备运输投保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也不得分。</p>
		1.5分	<p>四、风险应对（1.5 分）</p> <p>1、针对延期、设备故障、质量问题建立完善处理机制；风险预案详细，补救措施具体可行，可快速响应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得 1.5 分。</p> <p>2、针对主要风险（延期、常见故障、一般质量问题）有基本处理机制；有简单风险预案，补救措施基本合理，可应对一般突发情况得 0.75 分。</p> <p>3、风险应对方案缺失、不符合要求，无法实现风险管控。未制定任何风险应对机制及预案，或方案空洞无物、无具体操作流程得 0 分。</p> <p>注：需提供风险应对方案、风险预案。</p>
技术	技术参数 响应	43分	<p>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p> <p>①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负偏离得 36 分；如有负偏离，正偏离不得加分。</p> <p>②“▲”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基准分 24 分，最低得分 0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基准分 12 分，最低得分 0 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p>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情况下，核心产品的“▲”号技术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加0.5分；核心产品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加0.2分，本项最多加4分。</p> <p>（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p> <p>2、配置完整性（1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需求配置齐全，选配件、软件模块、配套耗材完全满足临床需求，无任何缺项漏项，得1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置有缺项，或核心选配件、软件模块缺失，无法满足基本临床需求，得0分。</p> <p>备注：提供设备配置清单、临床需求匹配说明。</p> <p>3、临床适用性（1分）：完全匹配科室定位、诊疗量及专科需求，操作便捷，智能化程度高，可与医院现有系统兼容，得1分；不匹配科室需求，操作复杂，智能化低，无法兼容现有系统，得0分。</p> <p>备注：提供需求匹配方案，可根据科室需求与医院现有系统兼容自行描述。</p> <p>4、产品质量及先进性（0.5分）：产品性能稳定，近3年无不良使用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本项目设备后期故障率、返修率。</p> <p>①故障率≤1%/年，返修率≤0.5%/年，得0.5分；</p> <p>②产品性能较稳定，近3年无重大不良记录，故障率1%-3%/年，返修率0.5%-1%/年，得0.3分；</p> <p>③近3年有不良使用记录，或故障率>3%/年、返修率>1%/年，得0分。</p> <p>备注：需提供近3年投标人无不良使用设备记录承诺函及对本项目设备故障率和返修率承诺，少一项承诺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5、所投产品配置软件可操作性（0.5分）：如配置软件，需提供软件演示或详细功能说明，及提供软件无著作权纠纷承诺函，得0.5分，此项少提供一项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3分	<p>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13分包含以下内容：</p> <p>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流程、标准</p>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p>清晰,承诺具体可落地,得2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有基本服务流程和承诺,得1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无明确流程和承诺,得0分。</p> <p>备注: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及服务承诺函,少一项材料不得分。</p> <p>②定期巡检维护方案(1.5分):每年巡检≥ 4次,及时反馈维护报告,得1.5分;每年巡检≥ 2次,有维护记录,得1分;无定期巡检维护计划,得0分。</p> <p>备注:提供巡检维护计划及过往巡检记录少一项材料不得分。</p> <p>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0.8分):配件提供:重大故障时,24小时内提供专人配送配件,得0.8分;重大故障时,48小时内提供专人配送配件,得0.4分;不提供提供专人配送配件,得0分。</p> <p>注:提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p>④应急保障方案(0.7分):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可应对突发故障、紧急情况,得0.7分;有基本应急方案,可应对一般紧急情况,得0.3分;无应急保障方案,得0分。</p> <p>备注:提供维修响应承诺函;备用机保障承诺;应急保障方案文件。</p> <p>⑤培训方案(2分):培训人员需覆盖超声使用及维护人员</p> <p>(1)操作人员培训、维修培训、资料提供:提供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系统培训(理论+实操),提供完整培训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得1分;提供基础培训,培训资料基本齐全,得0.5分;不培训,或培训资料不全,得0分。</p> <p>(2)培训次数、时长、深度:提供操作人员外出培训≥ 3次,单次时长≥ 21天,维修人员培训≥ 2次,时长≥ 2小时,≥ 1次手术专家现场指导,培训深度可满足独立操作、基础维修,得1分;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各培训≥ 2次,单次时长≥ 14天,维修人员培训≥ 2次,时长≥ 2小时,≥ 1次手术专家现场指导,培训深度基本满足需求,得0.5分;培训次数、时长不足,培训深度不够,得0分。</p> <p>备注: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资料样本;培训计划时间表。</p> <p>⑥响应速度与沟通机制(1.5分):(1)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故障修复时限:故障响应时间≤ 30分钟,到场时间≤ 2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限≤ 24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限≤ 72小时,得1.5分;响应</p>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p>时间≤1小时，到场时间≤4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限≤48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限≤96小时，得1分；响应时间>1小时，到场时间>6小时，故障修复时限过长，得0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⑦质量控制与检定方案（1.5分）：质保期内每年提供≥2次质控及校准服务，提供质控及校准报告，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得1.5分；不提供校准服务，或无质量控制方案，得0分。</p> <p>备注：提供检定服务承诺及报告。</p> <p>⑧技术支持（1分）</p> <p>软件升级、远程维护能力：具备远程维护能力，可快速排查简单故障，软件定期免费升级，得1分；具备基本远程维护能力，软件升级按承诺执行，得0.5分；无远程维护能力，软件升级不及时，得0分。</p> <p>备注：提供服务团队资质证明、备件库清单；远程维护证明、软件升级承诺。</p> <p>⑨人员配置（1分）：提供服务团队架构及人员项目分工，3人及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其他相关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劳动合同（投标单位或生产厂家提供均可）。</p> <p>⑩质保期限（1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整机原厂质保期一年，加1分。</p>

标项二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商务	业绩	4分	<p>1.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5月01日)类似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p> <p>备注: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提供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p>
		4分	<p>2. 近三年(2023年05月01日)所投同类产品装机案例(4分)</p> <p>①装机案例≥10家,得4分; ②6家≤装机案例<10家,得3分; ③4家≤装机案例<6家,得2分; ④2家≤装机案例<4家,得1分; ⑤无装机案例,得0分。</p> <p>备注:提供验收报告或验收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序号1、序号2所列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2分	<p>一、供货安装调试方案(2分)</p> <p>1、供货计划周密,安装、调试流程规范,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设备要求得2分;</p> <p>2、供货、安装、调试主要环节齐全,措施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全面完整,内容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分;</p> <p>3、方案较差、内容缺失或未提供方案,无法指导实施不得分。</p>
		1.5分	<p>二、验收标准(1.5分)</p> <p>供应商在中标后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验收工作,为体现供应商验收配合度,供应商需提供以往(近三年)为有效客户提供过验收测试指标方案进行评审。</p> <p>1、指标方案明确具体、覆盖核心性能及安全参数,严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设备采购验收要求得1.5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p>2、指标方案基本全面、无核心参数缺失，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验收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得 1 分。</p> <p>3、以往不曾为有效客户提供验收测试指标方案，或指标方案不符合标准；验收方案缺失、不合格或无法满足验收要求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以往全套验收文件（含验收方案、测试记录表、设备合格证明等），不提供不得分。</p>
	1分	<p>三、物流与交付（1分）</p> <p>1、物流与交付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设备交付要求。设备包装严格符合国标及医用包装标准，采用防震、防潮、防碰撞、防污染专用材质，密封完好，警示标识清晰、追溯信息齐全；采用医疗设备专属专业运输方式，配备恒温（如需）、防震专用车辆；购买足额货物运输险，保险金额不低于设备采购总价，承诺保险范围覆盖运输全过程，且保险凭证完整有效，可全面规避设备损坏、污染、丢失风险得 1 分</p> <p>2、物流与交付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设备交付要求。包装基本符合相关标准，采用基础防护材质，密封基本完好，核心警示标识及设备信息齐全；采用合理运输方式，运输车辆可满足基本防护需求；购买货物运输险，保险金额基本覆盖设备采购总价，承诺保险范围涵盖主要运输环节，保险凭证基本完整，可基本保障设备交付安全得 0.5 分。</p> <p>3、物流与交付方案缺失、不符合要求，无法保障设备交付安全。包装不规范，无防护措施，无警示标识及设备信息；未采用专业运输方式，运输车辆无防护设施；未购买货物运输险，或保险不符合要求；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洞无法落地，或存在可能导致设备损坏、污染、丢失的重大隐患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物流与交付方案、包装说明及标准依据及本项目设备运输投保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也不得分。</p>
	1.5分	<p>四、风险应对（1.5分）</p> <p>1、针对延期、设备故障、质量问题建立完善处理机制；风险预案详细，补救措施具体可行，可快速响应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得 1.5 分。</p> <p>2、针对主要风险（延期、常见故障、一般质量问题）有基本处理机制；有简单风险预案，补救措施基本合理，可应对一般突发情况得</p>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p>0.75分。</p> <p>3、风险应对方案缺失、不符合要求，无法实现风险管控。未制定任何风险应对机制及预案，或方案空洞无物、无具体操作流程得0分。</p> <p>注：需提供风险应对方案、风险预案。</p>
技术	技术参数 响应	43分	<p>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p> <p>①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负偏离得36分；如有负偏离，正偏离不得加分。</p> <p>②“▲”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基准分22分，最低得分0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基准分14分，最低得分0分；</p> <p>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情况下，核心产品的“▲”号技术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加0.5分；核心产品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加0.2分，本项最多加4分。</p> <p>（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p> <p>2、配置完整性（1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需求配置齐全，选配件、软件模块、配套耗材完全满足临床需求，无任何缺项漏项，得1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置有缺项，或核心选配件、软件模块缺失，无法满足基本临床需求，得0分。</p> <p>备注：提供设备配置清单、临床需求匹配说明。</p> <p>3、临床适用性（1分）：完全匹配科室定位、诊疗量及专科需求，操作便捷，智能化程度高，可与医院现有系统兼容，得1分；不匹配科室需求，操作复杂，智能化低，无法兼容现有系统，得0分。</p> <p>备注：提供需求匹配方案，可根据科室需求与医院现有系统兼容自行描述。</p> <p>4、产品质量及先进性（0.5分）：产品性能稳定，近3年无不良使用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本项目设备后期故障率、返修率。</p> <p>①故障率≤1%/年，返修率≤0.5%/年，得0.5分；</p> <p>②产品性能较稳定，近3年无重大不良记录，故障率1%-3%/年，返</p>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p>修率 0.5%-1%/年，得 0.3 分；</p> <p>③近 3 年有不良使用记录，或故障率>3%/年、返修率>1%/年，得 0 分。</p> <p>备注：需提供近 3 年投标人无不良使用设备记录承诺函及对本项目设备故障率和返修率承诺，少一项承诺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5、所投产品配置软件可操作性（0.5 分）：如配置软件，需提供软件演示或详细功能说明，及提供软件无著作权纠纷承诺函，得 0.5 分，此项少提供一项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3分	<p>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13分包含以下内容：</p> <p>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5 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流程、标准清晰，承诺具体可落地，得 2.5 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有基本服务流程和承诺，得 1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无明确流程和承诺，得 0 分。</p> <p>备注：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及服务承诺函，少一项材料不得分。</p> <p>②定期巡检维护方案（1.5 分）：每年巡检≥4 次，及时反馈维护报告，得 1.5 分；每年巡检≥2 次，有维护记录，得 1 分；无定期巡检维护计划，得 0 分。</p> <p>备注：提供巡检维护计划及过往巡检记录少一项材料不得分。</p> <p>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0.8 分）：配件提供：重大故障时，24 小时内提供专人配送配件，得 0.8 分；重大故障时，48 小时内提供专人配送配件，得 0.4 分；不提供提供专人配送配件，得 0 分。</p> <p>注：提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p>④应急保障方案（0.7 分）：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可应对突发故障、紧急情况，得 0.7 分；有基本应急方案，可应对一般紧急情况，得 0.3 分；无应急保障方案，得 0 分。</p> <p>备注：提供维修响应承诺函；备用机保障承诺；应急保障方案文件。</p> <p>⑤培训方案（2 分）：培训人员需覆盖超声使用及维护人员</p> <p>（1）操作人员培训、维修培训、资料提供：提供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系统培训（理论+实操），提供完整培训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得 1 分；提供基础培训，培训资料基本齐全，得 0.5 分；不培训，或培训资料不全，得 0 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p>(2) 培训次数、时长、深度：操作人员培训≥ 4次，单次时长≥ 2小时，维修人员培训≥ 4次，时长≥ 2小时，培训深度可满足独立操作、基础维修，得1分；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各培训≥ 3次，单次时长≥ 1小时，培训深度基本满足需求，得0.5分；培训次数、时长不足，培训深度不够，得0分。</p> <p>备注：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资料样本；培训计划时间表。</p> <p>⑥响应速度与沟通机制（1.5分）：（1）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故障修复时限：故障响应时间≤ 30分钟，到场时间≤ 2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限≤ 24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限≤ 72小时，得1.5分；响应时间≤ 1小时，到场时间≤ 4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限≤ 48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限≤ 96小时，得1分；响应时间> 1小时，到场时间> 6小时，故障修复时限过长，得0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⑦技术支持（1分）</p> <p>软件升级、远程维护能力：具备远程维护能力，可快速排查简单故障，软件定期免费升级，得1分；具备基本远程维护能力，软件升级按承诺执行，得0.5分；无远程维护能力，软件升级不及时，得0分。</p> <p>备注：提供服务团队资质证明、备件库清单；远程维护证明、软件升级承诺。</p> <p>⑧人员配置（1分）：提供服务团队架构及人员项目分工，3人及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其他相关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劳动合同（投标单位或生产厂家提供均可）。</p> <p>⑨质保期限（2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整机原厂质保期一年，加1分，最高2分。</p>

标项三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价格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p>
商务	业绩	4分	<p>1.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5月01日)类似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p> <p>备注: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提供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p>
		4分	<p>2. 近三年(2023年05月01日)所投同类产品装机案例(4分)</p> <p>①装机案例≥10家,得4分;</p> <p>②6家≤装机案例<10家,得3分;</p> <p>③4家≤装机案例<6家,得2分;</p> <p>④2家≤装机案例<4家,得1分;</p> <p>⑤无装机案例,得0分。</p> <p>备注:提供验收报告或验收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序号1、序号2所列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2分	<p>一、供货安装调试方案(2分)</p> <p>1、供货计划周密,安装、调试流程规范,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设备要求得2分;</p> <p>2、供货、安装、调试主要环节齐全,措施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全面完整,内容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分;</p> <p>3、方案较差、内容缺失或未提供方案,无法指导实施不得分。</p>
		1.5分	<p>二、验收标准(1.5分)</p> <p>供应商在中标后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验收工作,为体现供应商验收配合度,供应商需提供以往(近三年)为有效客户提供过验收测试指标方案进行评审。</p> <p>1、指标方案明确具体、覆盖核心性能及安全参数,严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设备采购验收要求得1.5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p>2、指标方案基本全面、无核心参数缺失，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验收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验收要求得 1 分。</p> <p>3、以往不曾为有效客户提供验收测试指标方案，或指标方案不符合标准；验收方案缺失、不合格或无法满足验收要求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以往全套验收文件（含验收方案、测试记录表、设备合格证明等），不提供不得分。</p>
	1分	<p>三、物流与交付（1分）</p> <p>1、物流与交付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设备交付要求。设备包装严格符合国标及医用包装标准，采用防震、防潮、防碰撞、防污染专用材质，密封完好，警示标识清晰、追溯信息齐全；采用医疗设备专属专业运输方式，配备恒温（如需）、防震专用车辆；购买足额货物运输险，保险金额不低于设备采购总价，承诺保险范围覆盖运输全过程，且保险凭证完整有效，可全面规避设备损坏、污染、丢失风险得 1 分</p> <p>2、物流与交付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设备交付要求。包装基本符合相关标准，采用基础防护材质，密封基本完好，核心警示标识及设备信息齐全；采用合理运输方式，运输车辆可满足基本防护需求；购买货物运输险，保险金额基本覆盖设备采购总价，承诺保险范围涵盖主要运输环节，保险凭证基本完整，可基本保障设备交付安全得 0.5 分。</p> <p>3、物流与交付方案缺失、不符合要求，无法保障设备交付安全。包装不规范，无防护措施，无警示标识及设备信息；未采用专业运输方式，运输车辆无防护设施；未购买货物运输险，或保险不符合要求；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洞无法落地，或存在可能导致设备损坏、污染、丢失的重大隐患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物流与交付方案、包装说明及标准依据及本项目设备运输投保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也不得分。</p>
	1.5分	<p>四、风险应对（1.5分）</p> <p>1、针对延期、设备故障、质量问题建立完善处理机制；风险预案详细，补救措施具体可行，可快速响应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得 1.5 分。</p> <p>2、针对主要风险（延期、常见故障、一般质量问题）有基本处理机</p>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p>制；有简单风险预案，补救措施基本合理，可应对一般突发情况得 0.75 分。</p> <p>3、风险应对方案缺失、不符合要求，无法实现风险管控。未制定任何风险应对机制及预案，或方案空洞无物、无具体操作流程得 0 分。</p> <p>注：需提供风险应对方案、风险预案。</p>
技术	技术参数 响应	43分	<p>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p> <p>①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负偏离得 36 分；如有负偏离，正偏离不得加分。</p> <p>②“▲”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基准分 22 分，最低得分 0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基准分 14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情况下，核心产品的“▲”号技术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加 0.5 分；核心产品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加 0.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p> <p>（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p> <p>2、配置完整性（1 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需求配置齐全，选配件、软件模块、配套耗材完全满足临床需求，无任何缺项漏项，得 1 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置有缺项，或核心选配件、软件模块缺失，无法满足基本临床需求，得 0 分。</p> <p>备注：提供设备配置清单、临床需求匹配说明。</p> <p>3、临床适用性（1 分）：完全匹配科室定位、诊疗量及专科需求，操作便捷，智能化程度高，可与医院现有系统兼容，得 1 分；不匹配科室需求，操作复杂，智能化低，无法兼容现有系统，得 0 分。</p> <p>备注：提供需求匹配方案，可根据科室需求与医院现有系统兼容自行描述。</p> <p>4、产品质量及先进性（0.5 分）：产品性能稳定，近 3 年无不良使用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本项目设备后期故障率、返修率。</p> <p>①故障率≤1%/年，返修率≤0.5%/年，得 0.5 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p>②产品性能较稳定，近3年无重大不良记录，故障率1%-3%/年，返修率0.5%-1%/年，得0.3分；</p> <p>③近3年有不良使用记录，或故障率>3%/年、返修率>1%/年，得0分。</p> <p>备注：需提供近3年投标人无不良使用设备记录承诺函及对本项目设备故障率和返修率承诺，少一项承诺或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5、所投产品配置软件可操作性（0.5分）：如配置软件，需提供软件演示或详细功能说明，及提供软件无著作权纠纷承诺函，得0.5分，此项少提供一项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3分	<p>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13分包含以下内容：</p> <p>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流程、标准清晰，承诺具体可落地，得2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有基本服务流程和承诺，得1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无明确流程和承诺，得0分。</p> <p>备注：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及服务承诺函，少一项材料不得分。</p> <p>②定期巡检维护方案（1.5分）：每年巡检≥4次，及时反馈维护报告，得1.5分；每年巡检≥2次，有维护记录，得1分；无定期巡检维护计划，得0分。</p> <p>备注：提供巡检维护计划及过往巡检记录少一项材料不得分。</p> <p>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0.8分）：配件提供：重大故障时，24小时内提供专人配送配件，得0.8分；重大故障时，48小时内提供专人配送配件，得0.4分；不提供提供专人配送配件，得0分。</p> <p>注：提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承诺函或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p>④应急保障方案（0.7分）：有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可应对突发故障、紧急情况，得0.7分；有基本应急方案，可应对一般紧急情况，得0.3分；无应急保障方案，得0分。</p> <p>备注：提供维修响应承诺函；备用机保障承诺；应急保障方案文件。</p> <p>⑤培训方案（2分）：培训人员需覆盖超声使用及维护人员</p> <p>（1）操作人员培训、维修培训、资料提供：提供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系统培训（理论+实操），提供完整培训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得1分；提供基础培训，培训资料基本齐全，得0.5分；不培训，</p>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p>或培训资料不全，得 0 分。</p> <p>(2) 培训次数、时长、深度：操作人员培训≥ 4次，单次时长≥ 2小时，维修人员培训≥ 4次，时长≥ 2小时，培训深度可满足独立操作、基础维修，得 1 分；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各培训≥ 3次，单次时长≥ 1小时，培训深度基本满足需求，得 0.5 分；培训次数、时长不足，培训深度不够，得 0 分。</p> <p>备注：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资料样本；培训计划时间表。</p> <p>⑥响应速度与沟通机制（1.5 分）：（1）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故障修复时限：故障响应时间≤ 30分钟，到场时间≤ 2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限≤ 24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限≤ 72小时，得 1.5 分；响应时间≤ 1小时，到场时间≤ 4小时，一般故障修复时限≤ 48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限≤ 96小时，得 1 分；响应时间> 1小时，到场时间> 6小时，故障修复时限过长，得 0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⑦质量控制与检定方案（1.5 分）：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4次质控及校准服务，提供≥ 1次检定服务，提供质控及校准检定报告，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得 1.5 分；不提供校准服务，或无质量控制方案，得 0 分。</p> <p>备注：提供检定服务承诺及报告。</p> <p>⑧技术支持（1 分）</p> <p>软件升级、远程维护能力：具备远程维护能力，可快速排查简单故障，软件定期免费升级，得 1 分；具备基本远程维护能力，软件升级按承诺执行，得 0.5 分；无远程维护能力，软件升级不及时，得 0 分。</p> <p>备注：提供服务团队资质证明、备件库清单；远程维护证明、软件升级承诺。</p> <p>⑨人员配置（1 分）：提供服务团队架构及人员项目分工，3 人及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其他相关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p>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劳动合同（投标单位或生产厂家提供均可）。 @质保期限（1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整机原厂质保期一年，加1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重要说明:

本项目所有标段接口要求:

软件必须是最新版本,能够与医院现行信息系统及数据平台无缝对接(本次招标费用含本系统与所有已运行及正在实施系统的接口相关费用暨第三方接口费。软件终身免费提供与所有接口,服务期及续保期内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根据使用科室需求外部系统联接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实现与 HIS 系统集成接口、EMR 电子病历集成接口、PACS 医学影像系统集成接口, LIS 信息系统接口、CA 平台接口、互联网医院接口、移动护理系统接口、院感系统集成接口、合理用药系统集成接口、智慧门诊系统接口、重症系统接口、体检系统接口、成本核算系统接口等等所有医院信息系统需要连接的软硬件接口;提供与数据平台接口、电子健康卡接口、与病案无纸化系统接口、与银医系统接口,(包含以上所有接口的第三方接口服务费暨双方对接所需的全部软件改造实施等费用)。

标段一:

医疗设备采购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产地	质保期	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标段一							
1	高功率钬激光手术系统	1	200	200	国产	5	不预留

一、高功率钬激光手术系统

(一) 钬激光具体参数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粉碎,泌尿系软组织汽化、碳化、凝固等。

性能参数:

-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
- 激光器模式:脉冲
- ▲激光终端输出最大平均功率:≥90W(屏幕可调)
- ▲脉冲频率≥50HZ
- 最大单脉冲能量≥5J、能量调节步长为0.1J
- 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5%
- 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5%
- 激光治疗机可高效连续工作≥8小时。
- 光纤规格:200μm、400μm、600μm、1000μm等≥4种以上

10. 智能控制、彩色触摸屏、可360度自由旋转
11. 高性能护眼指示光，亮度可调。
12. 冷却系统：内置压缩机制冷。
13. ▲可设置选择两组不同工作模式：窄脉宽碎块化碎石模式和宽脉宽粉末化碎石模式
14. ▲设备具备双脚踏开关设计，并通过脚踏控制输出两组不同的能量双模式显示：碎石+止血模式、剝除手术切割+止血模式，两种模式无缝切换。
15. 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
16. 噪声 ≤ 66 dB。
17. ▲激光主机不限制光纤使用的智能识别系统，可以匹配各种品牌的光纤。
18. 开展软镜碎石手术，匹配 $200\mu\text{m}$ 光纤激光最大输出功率 $\geq 50\text{W}$
19. 光纤传导安全性：无内皮反应、无迟发型超敏反应、光线细胞毒性0级
20. 使用年限： ≥ 8 年
21. 脚踏防水等级：IPX8
22. 整机质保5年，质保期内激光能量衰减 $\leq 10\%$
23.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备注
1	钛激光主机	1台	
2	钛激光专用光纤	4根	
3	钛激光专用光纤	4根	
4	激光防护眼镜	1付	
5	光纤检查镜	1个	
6	光纤切割剪	1个	
7	双脚踏开关	1个	
8	光纤保护镜片	4个	
9	门锁开关插头	1个	
10	主机电源钥匙	2把	

(二) 激光电切内窥镜（1套）

1. ▲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进口医用级不锈钢材质，蓝宝石镜面，采用柱状透镜技术，图像清晰；视向角： 30° ，直 4mm ，工作长度 $\geq 302\text{mm}$ ，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气体熏蒸消毒。
2. 视场角 $\geq 60^\circ$
3. 内窥镜分辨率 $\geq 9.36\text{Ipmm}$ ，照度： $\geq 1500\text{Ix}$

4. 内窥镜景深范围3mm—50mm
5. 外鞘及闭孔器：26Fr；内鞘套及闭孔器：24Fr；
6. 操作器（被动式）：行程20mm；带有光纤锁止阀。
7. 器械通道： $\geq \Phi 5\text{mm}$ ；
8.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备注
1	电切内窥镜	2支	
2	膀胱内窥镜	1支	
3	操作器	1把	
4	内鞘套及闭孔器	1把	
5	外鞘及闭孔器	1把	
6	进水接门	1个	
7	镜体保护鞘	1支	
8	光 缆	1条	
9	清洁杆	1把	
10	消毒盒	2个	
11	内窥镜动力手术系统	1套	
12	切割刀具	2个	
13	专用台车	1台	

（三）粉碎镜及动力系统（1套）

1. 电压：220v；频率：50HZ；
2. 功率：130VA；
3. ▲转速调节范围：200转/分-4000转/分（正转或反转），200转/分-3000转/分（往复转），误差为 $\pm 15\%$ ；具有无极调速功能；
4. 吸引：控制器具有吸引功能，压力0.88Kpa；吸引通道，孔径 $\geq 4\text{mm}$ ；
5. 手持电机的最大输出转矩应不小于36mN；低噪音运行。
6. 噪声 $< 65\text{db}$ ；
7. 主机全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操作可控制负压开启和关闭、调节转速及运行模式；脚踏开关具有动力开启和负压启动2种模式功能。
8. 刀头规格： $\Phi 4.8 \times 370\text{mm}$ ，2支，吸引瓶2个，连接管路1套。
9. 专用台车，可拆卸，移动方便。

(四) 7.5Fr 成人型输尿管镜配置 (3套)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输尿管肾镜 (成人型)	7.5-10Fr 超广角、长 430mm、可容纳一个 5Fr 或两个 3Fr 的器械.	3支	
2	硬性异物钳	5Fr、工作长度 550mm	3把	
	专用消毒盒	700mm*100mm*100mm、带固定硅胶架、有盖带 2个旋转锁扣	3个	

(五) 6-7.5Fr 小儿输尿管肾镜 (2套)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输尿管肾镜 (小儿型)	6-7.5Fr 超广角、工作长度 430mm、可容纳一个 4Fr	2条	
2	硬性抓钳	4Fr、工作长度 550mm	2把	
	专用消毒盒	700mm*100mm*100、带固定硅胶架、有盖带 2个旋转锁扣	2个	

(六) 4.8-6.5Fr 超细小儿输尿管肾镜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输尿管肾镜 (小儿超细型)	4.8-6.5Fr 超广角、工作长度 425mm	1条	
附件	专用消毒盒	700mm*100mm*100、带固定硅胶架、有盖带 2个旋转锁扣	1个	

(七) 19Fr 经皮肾镜 (标准大通道)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经皮肾镜	19Fr 超广角、工作长度 230mm	1条	
附件	取石钳 (鳄鱼嘴型)	9Fr × 360mm	1把	
	取石钳 (花生米型)	9Fr × 360mm	1把	
	24F 鞘套	直径 24Fr × 150mm	1支	
	扩张器	直径 8-24Fr	1套	
	专用消毒盒	400mm*220mm*100、带固定硅胶架、有盖带 2个旋转锁扣	1个	

(八) 前列腺双极等离子电切镜

1	30° 内窥镜	$\Phi 4*302\text{mm}$	1 支	
2	操作器	被动式	1 把	
3	外鞘套（带闭孔器）	26Fr*180mm	1 套	
4	内鞘套（带闭孔器）	24Fr*196.5mm	1 套	
5	单管阀座	单独使用，内鞘时配套	1 个	
6	冲洗接头		1 个	
7	进水接门		1 个	
8	清洁杆	$\Phi 3*340\text{mm}$	1 个	
9	光缆	$\Phi 4*2\text{m}$	1 条	
10	冲洗吸引器	霍夫曼式	1 套	
11	消毒盒	420mmx280mmx90mm	1 个	
备注：要求匹配其他主流品牌等离子电刀使用实现等离子电切模式				

（九）灌注吸引主机

1、主机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进行参数设置和操作；灌注和吸引的参数组合有四个档位以上设定参数，灌注与负压可单独调节使用；术中可随时切换不同档位。灌注和吸引的参数可在使用的档位基础上，根据患者个体差异进行调节。

2. 调节方式：灌注压力和流量可以连续调节；

3. 灌注方式：连续、脉冲；

4. 灌注压力设定范围：50mmHg~700mmHg；

5. 灌注流量设定范围：0.1~1L/min；

6. 灌注流量调节步长：0.1L/min；

7. 负压设定范围：-2kpa~-85kpa；

8. 负压吸引流量：1~30L/min；

9. 负压调节步长（步长精度）：0.5kpa；

10. 设备安全分类型：1类；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F 型应用部分；

11. 噪声： $\leq 50\text{dB(A)}$

12. 符合 GB9706.1-2007 标准要求；

13. 附件：传感输液器两个。

1) 整体采用符合医疗器械要求的材质；

2) 适用于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方式灭菌（塑料针除外）；

（十）激光电切内窥镜、粉碎镜及动力系统、灌注吸引主机质保三年，输尿管镜、经皮肾镜、等离子

电切镜质保两年，维修期间提供同型号备用器械。维保条款中激光能量衰减每年检测，若发生争议可由第三方检测。

标段二：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产地	质保期	中小企业预 留情况
标段二							
1	电子腹腔镜	2	150	300	国产	5	不预留
2	宫腔镜	1	100	100	国产	主机5年， 镜子3年	不预留

医疗设备采购明细表

一、电子腹腔镜（两台）

（一）4K 荧光3D 摄像主机 两台

- ★具备4K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geq 3840 \times 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
- ★预期用途：预期与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微创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支持3D功能
- 支持 ≥ 6 种图像模式：白光、绿色荧光、彩色荧光、黑白荧光、以及不同分屏模式。不同图像于同一画面，实时动态同步观察识别对比判断病灶组织情况。
- 具有 ≥ 2 种光谱染色功能，有针对性地对黏膜层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便于区分异形血管，辅助临床诊断。
- 具有细节增强、颜色增强的功能，使图像细节更明显
- 具有亮度均匀、去雾优化、HDR等多种智能图像算法。
-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7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 具有荧光亮度调节功能。
- 内置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并通过USB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
- 主机自带内置 ≥ 2 个USB接口刻录系统，USB接口支持U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录像储存有动画，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
- 具有 ≥ 3 种录像格式选择，录像文件大小可选，储存文件更自由。
- 具备 ≥ 3 路能够同时输出的4K超高清信号，2路高清信号。
- 信号输出方式应至少包括一路12G-SDI和两路HDMI。
- ▲具有自动对焦功能。
- 具有用户配置功能，支持 ≥ 10 种自定义功能。
- 具有去网格功能。

17. 具有去激光干扰功能。

18. 具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开关。

19. 主机支持外部图像信号源输入，支持双屏异显和画中画，可实现声镜联合、双镜联合、三维重建融合显示等功能。

(二) 4K 荧光摄像头 两个

1. 摄像头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 I 类；

2. 荧光摄像头重量 $\leq 500\text{g}$

3. 摄像头防护等级： $\geq \text{IPX7}$ 。

4. 摄像头具有双 CMOS 成像芯片，分别针对白光和荧光独立成像，互不干扰

5. 摄像头可耐受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方式

6. 具有 ≥ 3 个自定义摄像头按键，能支持多种自定义功能，有 ≥ 5 种可定义功能。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

7. ▲摄像头可连接目镜杯卡口为 31.75mm 直径的各类光学视管；

8. 摄像头支持一键对焦按键和调焦环调焦

(三) 荧光光源 两台

1. 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3R级医用激光光源；

2.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7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3. 设备类型：I 类除颤 CF 型。

4. 整机功率 260VA ，工作电源 $\text{AC}220\text{V}$ ， 50Hz

5. 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geq 2000\text{lm}$ ，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6. LED 灯泡使用寿命 ≥ 59000 小时；

7. 可进行多级亮度调节，满足不同临床手术的亮度要求；

8. 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

9. 防电击程度分类等级为防除颤 CF 型。

10.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 $\leq 55\text{dB (A)}$ 。

11. 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

12. 具有一键待机功能；

13. 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14. 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保证荧光显影的精准度和清晰度；

(四) 4K 3D 监视器 两台

1. 4K 医用 LCD 监视器，尺寸 ≥ 32 英寸；
2. 可通过前面板按钮直接切换3D/2D工作模式
3. 支持4K 60Hz 超高清显示；
4. 具有 HDMI 或12G-SDI 的4K 超高清接口，可满足4K 图像显示；
5. 具有3G-SDI 或 DVI 的全高清接口，可满足全高清图像显示；
6. 具有 $\geq 178^\circ$ 可视角度，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

(五) 台车 两个

1. 台车具有总控开关，可一键开启和关闭腔镜全套设备，省时省力。
2. 具有后盖门及线缆管理设计。
3. 与摄像系统同品牌

(六) 4K 荧光腹腔镜 6根

1. 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消毒灭菌方式。
2.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
3. 直径10mm，30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4.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3mm-199mm；

(七) 4K 白光腹腔镜 4根

1. 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消毒灭菌方式。
2.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
3. 直径10mm，30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4.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3mm-199mm；

(八) 高流速气腹机 两台

1. 流速 ≥ 45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0.1-47L/min，以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
2. 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 $\pm 2\text{mmHg}$ ；
3. 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屏幕尺寸 ≥ 7 英寸；
4.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5. 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既有声音提醒，亦有文字提示；
6. 气压过高时，具有自动排气功能，防止体内压力过高；
7.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0.04-0.06MPa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 $\geq 10\text{L/min}$ ；
8. 气腹机末端CO₂气体加热功能
9. 与影像链成像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

(九) 4K 3D 电子镜 2根

1. 一体化电子镜，采用双路4KCMOS，支持3840*2160像素超高清视频显示。
2. 防电击程度分类为：I类 CF 级别防护。
3. 摄像头≥3个按键可设置≥10种快捷功能，可实现白平衡、拍照、录像、一键切换2D/3D 模式等功能。
4. 直径10mm，30度视向角，工作长度≥320mm。视场角≥80度，观察范围更大，更便于腹腔探查。
5. ▲电子镜防水防尘等级 IPX7，整镜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方式。
6. 支持3D/2D 自动旋转功能，可实现旋转状态下，图像自动回正。
7. 免对焦设计，无需手动对焦，手术操控更便捷。
8. 具有主动防雾功能。

(十) 电刀 两台

1、系统/发生器

- 1.1、可同时连接≥2把单极器械、1把双极器械。
- 1.2、所有器械均可使用自带手控按键或连接脚踏控制激发。
- 1.3、所有器械接口均有在位状态及工作状态指示灯。
- 1.4、具备全彩 LCD 触摸屏，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设备、耗材及系统的设置与检测。
- 1.5、具备自检功能。
- 1.7、提供报警确认键。
- 1.8、支持75%乙醇、3M全能强效多酶清洗液等多种清洁消毒剂对设备进行消毒。
- 1.9、可升级为多功能能量平台
- 1.10、与摄像系统同品牌，保证统一售后管理

2、高频单极功能

- 2.1、单极切割模式可设置为纯切、混切。
- 2.2、单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软凝、电灼、喷凝。
- 2.3、单极切割、凝结模式的工作频率为434kHz。
- 2.4、支持连接成人或新生儿类型中性电极，支持连接单片及双片类型中性电极。

3、高频双极功能

- 3.1、双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精确、标准、宏，以及双极柔和电凝。
- 3.2、双极凝结模式精确、标准、宏的工作频率为434kHz，双极柔和电凝的工作频率为350kHz。

(十一) 两台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4K3D 荧光摄像主机	2	

2	4K 荧光摄像头	2	
3	荧光光源	2	
4	4K 3D 显示器	2	
5	台车	2	
6	4K 硬性荧光腹腔镜	6	
7	4K 硬性白光腹腔镜	4	
8	4K 3D 电子镜	2	
9	4.8mm*3M 导光束	10	
10	4.8mm*5M 导光束	2	
11	电子腔镜消毒盒	2	
12	腹腔镜消毒盒	10	
13	气腹机	2	过滤接头 10 个
14	电刀	2	含高频单极电缆线 4 根，高频双极电缆线 4 根
15	3D 眼镜(挂耳)	10	
16	3D 眼镜(夹片)	10	

(十二) 质保期，主机5年，镜子3年。

二、宫腔镜

(一) 4K 内窥镜摄像主机

- ★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geq 3840 \times 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
- ▲具有光谱染色功能，有针对性地对黏膜层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便于区分异形血管，辅助临床诊断；
-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7.0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 ▲主机自带内置 4K 刻录功能，USB 接口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
- 主机内置刻录支持书签标记功能；
- 具有 ≥ 4 种录像质量选择，录像文件大小可选，其中最大录像码率 $\geq 120\text{Mbps}$ ；
- 文件支持 exFAT FAT32 NTFS 文件格式；
- 需具有 U 盘设置功能，支持格式化功能；
- 最低照度 $\leq 1.0\text{Lux}$ ；

10. ▲具有自动对焦功能；
11. 具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开关；
12. 具备 ≥ 3 路能够同时输出的4K超高清信号， ≥ 2 路高清信号；
13. ▲具有去网格功能，便于连接纤维镜使用；
14. 主机防电击程度分类为防除颤CF级别I类。

(二) 4K摄像头

1. 摄像头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CF级别I类；
2. 摄像头重量 $\leq 500g$ ，线缆长度 $\geq 450cm$ ，精巧轻便，减少握持压力；
3. 具有 ≥ 3 个自定义摄像头按键，能支持个自定义功能
4. 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可短按摄像头快捷键实现一键对焦；
5. 摄像头可耐受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方式；

(三)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7.0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LED光源的参数调整；
2. 设备类型：I类除颤CF型；
3. 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geq 2000lm$ ，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4. LED灯泡使用寿命 ≥ 55000 小时；
5.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LUX$ ；
6. 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
7.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 $\leq 55dB(A)$ ；
8. 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主机会产生相关提示，光源不发光；
9. 光源可设置最大亮度限制，防止意外损伤；
10. 具有一键待机功能；
11. 只有运行检测正常才能使用本设备。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源温度、导光束在位、供电电源电压、光源功率；
12. 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13. 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四) 4K医用监视器

1. 屏幕尺寸 ≥ 30 英寸；
2. 支持4K 60Hz超高清显示。
3. 具有HDMI或12G-SDI或DP的4K超高清接口。
4. 具有DVI的全高清接口。

5. 具有 $\geq 178^\circ$ 可视角度。

(五) 医用台车

1. 具有后盖门及线缆管理设计；
2. 台车可放置 ≥ 30 英寸医用4K 医用监视器。

(六) 宫腔镜

1. 直径 $\leq 4.0\text{mm}$ ， 30°
2. 进水通道，带5Fr 器械通道，配密封帽
3. 出水通道，外径 $\leq 6.3\text{mm}$
4. 1-100mm 大景深
5. $\geq 80^\circ$ 超广视角设计
6. 快锁式鞘套组合，单手控制进出水阀门
7. 具有自闭合技术的密封硅胶帽
8. 光学镜及全套器械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七) 专用膨宫机一台

1基本性能

- 1.1设备类型：I类 CF 型，具有除颤放电防护能力。
- 1.2脚踏 IPX3防护等级，主机 IPX2防护等级，全方位防水。
- 1.3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1.4具有冲洗和吸引功能，二者合二为一。

2 宫腔模式

- 2.1压力设置范围：不窄于 0-200mmHg，调节步长：1、2、5、10mmHg 可调节；
- 2.2冲洗流速范围：不窄于0-500mL/min，调节步长：不小于10mL/min。

3 功能与设计

- 3.1 ≥ 7 英寸触摸屏设计，触控流畅，可显示预设值及相应的实时动态值（压力、流速等）。
- 3.2一体化管路设计，整合硅胶管、压力膜、握持固定块于一体，可单手完成装管操作。
- 3.3具有手动校准功能。

▲3.4具有快速排气+自动校准二合一功能。

3.5可统计单次手术的工作时长、冲洗量或负欠量，可有效避免 TURP 综合征。

3.6具有上压力传感器，可检测液袋剩余液量，具有空瓶声光报警，有效避免气体进入腔体引发空气栓塞风险。

3.7具有触摸屏锁屏开关功能，开启锁屏功能后，若无操作，1分钟后自动锁定，避免误操作。

3.8具有医生配置功能，可一键进入，并设置个性化运行参数。

3.9可升级 WiFi 模块，兼容数字化手术室需求。

(八) 等离子电切镜系统

1 主机

1.1可同时连接 ≥ 2 把单极器械、1把双极器械。

1.2所有器械均可使用自带手控按键或连接脚踏控制激发。

1.3所有器械接口均有在位状态及工作状态指示灯。

1.4 ≥ 8 英寸 LCD 触摸屏操控，分辨率1024*768RGB，模式切换，功率调节，一触即达。

1.5具备自检功能。

1.7提供报警确认键。

1.8支持75%乙醇、3M全能强效多酶清洗液等多种清洁消毒剂对设备进行消毒。

1.9可升级为多功能能量平台

1.10与摄像系统同品牌，保证统一售后管理

2 高频单极功能

2.1单极切割模式可设置为纯切、混切。

2.2单极凝切模式可设置为软凝、电灼、喷凝。

2.3单极切割、凝切模式的工作频率为434kHz。

2.4支持连接成人或新生儿类型中性电极，支持连接单片及双片类型中性电极。

3 高频双极功能

3.1双极凝切模式可设置为精确、标准、宏，以及双极柔和电凝。

3.2双极凝切模式精确、标准、宏的工作频率为434kHz，双极柔和电凝的工作频率为350kHz。

4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

4.1与等离子器械配合使用，在生理盐水中对人体软组织进行等离子切割和凝血。

4.2可连接无线网络，发送、接收并显示设备参数或状态。

4.3等离子双极模式的工作频率为430kHz。

4.4双极电切模式 ≥ 2 种，可设置为电切、汽化。

5 电切镜

5.1配有直径4.0mm光学镜体，具有12°视向角，70°视场角，工作长度302mm，插入部分最大宽度4mm

5.2▲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操作与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

5.3▲支持压力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

5.4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1mm-100mm。

5.5显色指数 ≥ 86 ，更好的色差分辨能力和色彩还原性。

6 操作鞘

6.1配有26Fr 被动式电切手件，内鞘工作长度209mm，外鞘工作长度190mm，工作行程 26 ± 2 mm

6.2 26Fr 内鞘插入部分最大宽度8.25mm，外鞘插入部分最大宽度8.8mm（26Fr）

6.3 高频连接线连接工作手件端仅一个接头，提高连接效率，避免线缆缠绕

6.4▲配有26Fr·可视闭孔器，可内嵌光学镜，可在观察下建立通道，提高手术安全性，工作长度220mm

6.5分体鞘套设计，快锁安装方式，使用更便捷，洗消更彻底

6.6独立进水与出水通道设计，连续灌流视野更清晰

6.7配备高频连接线*2根

（九）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4K 摄像系统主机	1	
2	4K 摄像头	1	
3	LED 光源	1	
4	32 英寸 4K 监视器	1	
5	台车	1	
6	4mm 宫腔检查镜	2	含内外鞘
7	膨宫机	1	重复吸引管 6 条，压力膜 10 个
8	等离子电切镜主机	1	
9	4mm 等离子电切镜	2	含内外鞘，操作手件
10	高频电缆线	4	
11	3.5mm*3M 导光束	4	
12	检查镜消毒盒	2	
13	电切镜消毒盒	2	
14	环状电极	5	可重复使用

标段三:

医疗设备采购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产地	质保期	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标段三							
1	C-臂机	1	200	200	国产	3	不预留

一、C-臂机

1	总体要求	
1.1	投标产品为全数字化平板产品,能满足脊柱、创伤、关节、四肢、疼痛科、泌尿外科、消化外科等术中透视定位要求。	
2	C臂机架	
2.1	水平移动	≥20cm
2.2	垂直升降	≥40cm
2.3	绕弧形臂滑动	≥140°
2.3.1	绕弧形臂滑动过伸角度	≥50°
2.4	轴向旋转	≥±225°
2.5	左右摆角	≥±10°
★2.6	自由开口空间	≥85cm (*)
▲2.7	C臂弧深	≥68cm (▲)
2.8	SID 源像距	≥107CM
▲2.9	C形臂机身重量	≤260kg (▲)
2.10	分体式设计	具备
3	高压发生器	
3.1	最大输出功率	≥3.5KW
3.2	逆变频率	≥100kHz
3.3	最大电压	≥110KV
3.4	最大摄影电流	≥35mA
3.5	最大透视电流	≥30mA
4	X线球管	
4.1	球管类型	固定阳极

4.2	球管焦点数量	单焦点
4.3	球管焦点	$\leq 0.6\text{mm}$
4.4	阳极热容量	$\geq 72\text{KHU}$
4.5	管套热容量	$\geq 1.08\text{MHU}$
5	平板探测器	
★5.1	平板探测器材料	CMOS 单晶硅
5.2	探测器尺寸	$\geq 29\text{cm} \times 29\text{cm}$
5.3	最大像素矩阵	$\geq 1952 \times 1952$ 像素
5.4	最小像素尺寸	$\leq 155\mu\text{m}$
5.5	最大空间分辨率	$\geq 3.31\text{lp/mm}$
5.6	最大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5.7	最大量子探测率 DQE	$\geq 70\%$
▲5.8	最大采集帧率	≥ 25 帧/秒 (▲)
6	医用监视器	
6.1	屏幕尺寸	≥ 27 英寸，一体式显示屏
6.2	最大分辨率	$\geq 3440 \times 1440$
6.3	显示器总像素	$\geq 5\text{M}$ 像素
6.4	最大亮度值	$\geq 550\text{cd/m}^2$
6.5	最大对比度	$\geq 700:1$
7	图像存储与传输	
7.1	本机图像存储	≥ 15 万幅
7.2	USB 图像导出	支持，可导出为 TIFF, AVI, BMP, JPE, DICOM 等格式
7.3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7.4	DICOM 数字接口	支持
7.5	与 PACS 网络兼容	支持
8	人机交互界面	
8.1	同步触摸式操作屏	具备
8.2	操作屏个数	≥ 2
8.3	屏幕尺寸	≥ 12 英寸

8.4	像素矩阵	$\geq 1280 \times 800$
8.5	触控屏类型	电容触控屏
8.6	有线曝光手闸	支持
8.7	有线曝光脚闸	支持
8.8	无线曝光手闸	支持, 有效距离 ≥ 10 米
9	临床应用功能	
9.1	解剖部位选择程序	具备头部、四肢、胸椎、腰椎、骨盆、泌尿、消化等模式
9.2	金属优化模式	具备
9.3	运动模式	具备
9.4	图像降噪	具备四级降噪
★9.5	平板端激光定位装置	具备垂直激光灯
★9.6	球管端激光定位装置	具备垂直激光灯
10	图像后处理功能	
10.1	图像反转、旋转	支持
10.2	图像反色	支持
10.3	图像边缘增强	支持
10.4	图像缩放	支持
10.5	图像平移	支持
10.6	文本标记	支持
10.7	图像长度测量	支持
11	三维医学影像重建规划工作站-关节置换医学影像处理	
11.1	提供患者管理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导入与管理患者 DICOM 数据	支持
11.2	提供二维阅片常用工具栏功能, 工具栏包括但不限于: 图像手动测量、倍率矫正功能等	支持
▲11.3	提供图像自动参数测量功能、组织结构自动识别功能, 支持测量参数不少于 15 种 (▲)	支持
▲11.4	提供三维手术计划结果保存功能, 支持保存截图、保存书签, 支持自动生成 PDF 规划报告 (▲)	支持

11.5	髋关节置换手术计划：具备髋关节假体放置功能，提供骨骼分割功能	支持
▲11.6	髋关节置换手术计划：提供标记点提取功能，包括支持对髋膝关节解剖标记点进行自动提取、手动提取，包括支持对不少于9种髋膝关节解剖标记点提取（▲）	支持
11.7	髋关节置换手术计划：提供自动和手动体位矫正功能，支持水平矫正、前后倾矫正	支持
▲11.8	髋关节置换手术计划：提供髋臼壁剩余骨量地图功能，支持计算并显示髋臼壁剩余骨量。提供髓腔形态地图功能，支持计算并显示股骨髓腔，以及髓腔长/短径、CFI指数、髓腔形态（▲）	支持
▲11.9	髋关节置换手术计划：提供假体手动选择功能，支持不少于9家的假体品牌以及各组件型号规格的手动选择：包括臼杯、股骨柄、球头、内衬。提供假体位置手动调整功能（▲）	支持
11.10	髋关节置换手术计划：提供参数计算功能，包括放置臼杯后可查看髋臼侧参数不少于5种并支持手动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臼杯前倾角、外展角、臼杯覆盖率、内移、上移、后移	支持
11.11	髋关节置换手术计划：提供运动模拟功能，可显示髋关节活动度	支持
11.12	膝关节置换手术计划：具备膝关节假体放置功能，支持自动测量膝关节类 X-Ray 图像结构参数不少于9种	支持
11.13	膝关节置换手术计划：提供骨骼分割功能	支持
▲11.14	膝关节置换手术计划：提供标记点提取功能，包括支持对不少于9种髋膝踝关节解剖标记点提取（▲）	支持
11.15	膝关节置换手术计划：提供自动体位矫正功能	支持
11.16	膝关节置换手术计划：提供假体手动选择功能，包括支持假体品牌以及各组件型号规格的手动选择：包括股骨假体、胫骨假体、垫片	支持
11.17	膝关节置换手术计划：提供假体位置手动调整功能	支持
▲11.18	膝关节置换手术计划：提供下肢力线模拟功能，支持对比显示放置假体前后下肢力线角度情况（▲）	支持
▲11.19	支持上传规划结果至云服务器，可在数字化手术室进行调阅，支持手机端和数字手术室等进行调阅（▲）	支持

11.20	服务器配置:CPU 不低于 i5-10500,内存 \geq 64G DDR4,硬盘 \geq 1TB HDD+256GB SSD,显存 \geq 12G,安装正版操作系统;	支持
11.21	软件免费升级	支持
12	手术床	
	手术床和牵引架招标要求	
12.1	手术床部分:	
12.1.1	全电动液压手术床,以下体位必须采用电动液压控制:升降、纵 转(头/脚)、侧转(左/右)、背部(上/下升)、向头部水平移 动;	
12.1.2	床台具有一键复位功能,只需按一个操作键,即可让床台恢复水 平状态,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12.1.3	床台具有隐藏式腰桥功能,腰桥可上顶 10cm,采用碳纤维材质制 成,透 X 光性好;	
▲12.1.4	具有两套操控系统操控手术台各电动位动作,可采用手控盒、辅 助开关进行操控,当手控盒故障时,辅助开关仍可以操作手术台, 辅助开关的位置需要在底盖上方(非立柱上),既可避免在术中 操作时影响医护人员的站位,也可避免污染布巾的风险,保证手 术的进行,提供图片证明;(▲)	
12.1.5	内建蓄电池,并具有智能充电及电量不足报警功能,当没有外部 电源时,手术台仍可操控;	
▲12.1.6	分体式腿板,采用气压棒操作,操作省力方便,行程中任意位置 均可定位;(▲)	
12.1.7	手术台采用快拆系统,可快速分离腿板及头板,操作省力快捷;	
12.1.8	床台具有水平移动功能,可向头部平移 35cm,方便 C 臂的透视;	
▲12.1.9	具有头尾互换的功能,通过头板与脚板位置互换后,透视距离 \geq 1500mm,为 C 臂提供最大的透视空间,提供图片证明;(▲)	
12.1.10	当手术台不操控时,床台将手控盒电源自动切断,避免医护人员 误操控,提供手术的安全性;	
12.1.11	手术台床垫为记忆减压床垫,床垫厚度:6cm,能有效防止褥疮产 生;	
▲12.1.12	手术台床垫皮层通过 TB117-2013 防火等级测试,提供检测报告;	

	(▲)	
12.1.13	手术台边轨具有安全防滑落设计,防止附件固定器滑落地面,提高操作安全性;	
▲12.1.14	手术台床面框架及床柱外壳及底盖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易清洗易擦洗,抗酸碱耐腐蚀,确保永不生锈;(▲)	
▲12.1.15	四柱顶高式刹车,并配有 4 个直径的万向轮,可轻松移动床台位置,并具备电动刹车功能,确保手术床台稳定,提供图片证明; (▲)	
▲12.1.16	具备急停开关,突遇手术床故障时,一键即可切断电源,停止床台所有动作,提高安全性。(▲)	
12.1.17	手术台可搭载碳纤维骨科牵引架;	
12.1.18	床身长度: $\geq 2050\text{mm}$;	
12.1.19	床身宽度(不含边轨): $\geq 510\text{mm}$;	
▲12.1.20	床台升降(不含床垫):水平最低位 $\leq 680\text{mm}$,水平最高位 $\geq 1000\text{mm}$; (▲)	
12.1.21	纵转(头低脚高/头高脚低): $\geq 25^\circ / 25^\circ$;	
12.1.22	侧转(左/右): $\geq 20^\circ / 20^\circ$;	
12.1.23	背部段(上/下): $\geq 80^\circ / 50^\circ$;	
12.1.24	头部段(上/下): $\geq 60^\circ / 90^\circ$; 脚部段(上、下、张开): $\geq 20^\circ / 90^\circ / 180^\circ$;	
12.1.25	向头部段平移距离: $\geq 350\text{mm}$;	
12.1.26	顶腰器行程: $\geq 100\text{mm}$;	
12.1.27	最大安全承载重量: $\geq 400\text{kg}$,提供检测报告;	
12.2	骨科牵引架部分:	
▲12.2.1	碳纤维骨科牵引架采用碳纤维材质,骨盘架,会阴柱均为全透视碳纤维材质(需提供碳纤维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	
12.2.2	在做髋关节,股骨颈等骨科手术中方便 C 臂机的拍摄,骨盘架采用左中右三个位置可以插接于连接座上,方便正位,侧位,小腿位,手部牵引等常见体位手术。 牵引架采用挂钩式设计和插接式设计与任意品牌手术台连接,方便医护人员安装和拆卸。	

▲12.2.3	高分子凝胶保护垫可透过 X 射线（需提供该成品所对应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	
▲12.2.4	高分子凝胶保护垫具有良好的承重和力学传导能力，能够有效的起到支撑和体位固定的作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2.5	碳纤维牵引架支撑短臂长度 20cm，可以 150° 折叠	
12.2.6	碳纤维牵引架支撑长臂长度 120cm，可以 180° 折叠旋转	
12.2.7	碳纤维牵引杆调节角度 $\geq 150^\circ$	
12.2.8	脚踝固定器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12.2.9	牵引器牵引行程 $\geq 35\text{cm}$ （可以两级调节行程）	
12.2.10	牵引器升降调节行程 $\geq 40\text{cm}$	
12.2.11	侧身支架升降行程 $\geq 15\text{cm}$	
12.2.12	台车高度 60cm	
12.3	附件部分：	
12.3.1	承合器 $\times 4$	
12.3.2	箱合器 $\times 4$	
12.3.3	幕帘架 $\times 1$	
12.3.4	肩架(左) $\times 1$ ，肩架(右) $\times 1$	
12.3.5	手架 $\times 2$	
12.3.6	绑带 $\times 1$	
12.3.7	腿架 $\times 2$	
12.3.8	腰架 $\times 2$	
12.3.9	床垫 $\times 1$	
12.3.10	碳纤维延伸板 $\times 1$	
12.3.11	手控盒 $\times 1$	

12.3.12	<p>碳纤维骨科牵引架 1套包含以下：</p> <p>连接座-两组</p> <p>碳纤维骨盘架：一个</p> <p>碳纤维会阴柱：一个</p> <p>侧卧位组件：一组</p> <p>碳纤维牵引架杆（短）：两组</p> <p>碳纤维牵引架杆（长）：两组</p> <p>牵引弓：一个</p> <p>牵引鞋：两组</p> <p>高级牵引机：两组</p> <p>小腿托：一个</p> <p>固定器：四个</p> <p>胫骨抗拉支架：一个</p> <p>落地支撑杆：两组</p> <p>辅助台车：一个</p>	
---------	---	--

注：标★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标▲参数为主要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政采云客户端投标文件上传的特别说明：

一、资质审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1-7）条资质要求单独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1-8）条资质要求单独上传。

三、报价部分

需上传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技术部分

需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并编制页码及对应的目录，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标段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一）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或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2026年伊犁州友谊医院重大设备更新项目（手术设备）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产地	厂家名称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备注
1	高功率钬激光手术系统		1								
合计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投标供应商须以招标文件列明的医疗设备常用名称为基础进行填报。

(1)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需求，在常用名称后以括号（）形式补充填写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上载明的完整名称。

(2) 特别说明：

a. 括号内填写的注册证名称与常用名称存在差异时，不作为废标依据：

b. 产品验收不以名称一致性作为验收标准：

c.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投产品实际性能参数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3) 补充要求：

a.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复印件

b. 注册证名称补充填写时应保持完整、准确，不得擅自删减或修改

(4)重要提示：名称差异不得影响产品的实质性能和技术要求，供应商须对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2026年伊犁州友谊医院重大设备更新项目（手术设备）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二）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产地	厂家名称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备注
1	电子腹腔镜		2								
2	宫腔镜		1								
合计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投标供应商须以招标文件列明的医疗设备常用名称为基础进行填报。

(1)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需求，在常用名称后以括号（）形式补充填写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上载明的完整名称。

(2) 特别说明：

a. 括号内填写的注册证名称与常用名称存在差异时，不作为废标依据；

b. 产品验收不以名称一致性作为验收标准；

c.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投产品实际性能参数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3) 补充要求：

a.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复印件

b. 注册证名称补充填写时应保持完整、准确，不得擅自删减或修改

(4)重要提示：名称差异不得影响产品的实质性能和技术要求，供应商须对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2026年伊犁州友谊医院重大设备更新项目（手术设备）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三）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产地	厂家名称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备注
1	C-臂机		1								
合计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投标供应商须以招标文件列明的医疗设备常用名称为基础进行填报。

(1)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需求，在常用名称后以括号（）形式补充填写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上载明的完整名称。

(2) 特别说明：

a. 括号内填写的注册证名称与常用名称存在差异时，不作为废标依据：

b. 产品验收不以名称一致性作为验收标准：

c.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投产品实际性能参数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3) 补充要求：

a.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复印件

b. 注册证名称补充填写时应保持完整、准确，不得擅自删减或修改

(4) 重要提示：名称差异不得影响产品的实质性能和技术要求，供应商须对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资质证书；

(1)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2)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软件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按照投标产品顺序逐一列出，如有缺项少项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三)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财务报表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见附件 1

(六)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2

(七)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号)。

见附件 3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见附件 4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标段名称、编号) 招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严重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截图含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 :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的投标,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二)、企业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真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_____。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3、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对该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将被作为废标处理。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商务偏离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后, 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 并交付使用。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发货的, 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 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		
供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 50%, 到货安装支付 40%, 验收支付 5%, 尾款 5%。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官方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体系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材料为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3、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相应的证明文件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依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一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功率钕激光手术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重要提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制造商“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企业名称（盖章）应填写投标人名称。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投标人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二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0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腹腔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宫腔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重要提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制造商“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企业名称（盖章）应填写投标人名称。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投标人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三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0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c-臂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重要提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制造商“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企业名称（盖章）应填写投标人名称。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投标人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7

项目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统计表 (一个产品一行)

序号	标项名称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品目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类型(大、中、小、微型)	供应商类型(大、中、小、微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属性(1.环保、2.节能节水、3.节能节水环保、4.非节能节水环保)	产地类型(国内、进口)	进口国别
1															
2															
3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